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100%股权。

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0号），受理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2017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0号）。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中。

受军改、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预计标的公司东方联星完成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同时尽快安排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